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五

疲

尊者世親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如是已辯得非得相同分者何頌曰

同分有情等

論曰有別實物名為同分謂諸有情
展轉類等本論說此名衆同分此復
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
謂諸有情有情同分一切有情各等
有故有差別者謂諸有情界地趣生
種姓男女近事苾芻學無學等各別
同分一類有情各等有故復有法同
分謂隨蘊處界若無實物無差別相
名同分者展轉差別諸有情中有情
有情等無差別覺及施設不應得有
如是蘊等等無差別覺及施設如理
應知頗有死生不捨不得有情同分
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是處死還生
是處第二句者謂入正性離生位時
捨異生同分得聖者同分第三句者
謂是趣死生餘趣等第四句者謂除

前相若別有實物名異生同分何用
別立異生性耶非異人同分別有人
性故又非世間現見同分以非色故
亦非覺慧所能了別無別用故世雖
不了有情同分而於有情謂無差別
故設有體亦何所用又何因不許有
無情同分諸穀麥豆金鐵菴羅半娜
娑等亦有自類互相似故又諸同分
展轉差別如何於彼更無同分而起
無別覺施設耶又應顯成勝論所執
彼宗執有總同句義於一切法總同
言智由此發生彼復執有同異句義
於異品類同異言智由此發生毗婆
沙師作如是說彼執與此義類不同
以說一物於多轉故又縱於彼若顯
不顯然此同分必有實物契經說故
如世尊言若還來此得人同分乃至
廣說雖有是說而不說言別有實物
名為同分若爾所說同分是何即如
是類諸行生時於中假立人同分等
如諸穀麥豆等同分此非善說違我
宗故已辯同分無想者何頌曰
無想無想中 心心所法滅 異熟居廣果

論曰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有法能令
心心所滅名為無想是實有物能遮
未來心心所法令暫不起如堰江河
此法一向是異熟果誰之異熟謂無
想定無想有情居在何處居在廣果
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如中間靜慮
名無想天彼為恒無想為亦有想耶
生死位中多時有想言無想者由彼
有情中間長時想不起故如契經說
彼諸有情由想起故從彼處沒然彼
有情如久睡覺還起余想從彼沒已
必生欲界非餘處所先修定行勢力
盡故於彼不能更修定故如箭射空
力盡使墮若諸有情應生彼處必有
欲界順後受業如應生彼北俱盧洲
必定應有生天之業已辯無想二定
者何謂無想定及滅盡定初無想定
其相云何頌曰
如是無想定後靜慮求脫善唯順生受
非聖得一世
論曰如前所說有法能令心心所滅
名為無想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心
所滅名無想定無想者定名無想定

或定無想名無想定說如是聲將說
此定滅心心所與無想同此在何地
謂後靜慮即在第四靜慮非餘修無
想定為何所求謂求解脫彼執無想
是真解脫為求證彼修無想定前說
無想是異熟故無記性攝不說自成
今無想定一向是善此是善故能招
無想有情天中五蘊異熟既是善性
為順何受唯順生受非順現後及不
定受若起此定後雖退失傳說現身
必還能起當生無想有情天中故得
此定必不能入正性離生又說此定
唯異生得非諸聖者以諸聖者於無
想定如見深坑不樂入故要執無想
為真解脫起出離想而修此定一切
聖者不執有漏為真解脫及真出離
故於此定必不修行若諸聖者修得
第四靜慮定時為如靜慮亦得去來
無想定不餘亦不得所以者何彼雖
曾習以無心故要大加行方便修得
故初得時唯得一世謂得現在如初
受得別解脫戒得此定已第二念等
乃至未捨亦成過去以無心故無未

来修次滅盡定其相云何頌曰
滅盡定亦然為靜住有頂善二受不定
聖由加行得成佛得非前三十四念故
論曰如無想定滅定亦然此亦然等
為例何義例無想定心心所滅如說
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定
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滅
盡定如是二定差別相者前無想定
為求解脫以出離想作意為先此滅
盡定為求靜住以止息想作意為先
前無想定在後靜慮此滅盡定唯在
有頂即是非想非非想處此同前定
性唯是善非無記染善等起故前無
想定唯順生受此滅盡定通順生後
及不定受謂約異熟有順生受或順
後受或不定受或全不受謂若於下
得般涅槃此定所招何地幾蘊唯招
有頂四蘊異熟前無想定唯異生得
此滅盡定唯聖者得非異生能起怖
畏斷滅故唯聖道力所能起故現法
涅槃勝解入故此亦如前非離染得
由何而得由加行得要由加行方證
得故又初得時唯得現在不得過去

不復未來要由心力方能修故第三
念等乃至未捨亦成過去世尊亦爾
加行得非不令云何成佛時得謂佛
世尊盡智時得佛無一德由加行得
曾起欲樂現在前時一切圓德隨樂
而起故佛衆德皆離染得世尊曾未
起滅盡定得盡智時云何得成俱分
解脫於起滅定得自在故如已起者
成俱解脫西方師說菩薩學位先起
此定後得菩提云何此中不許彼說
若許彼說便順尊者鄔波毱多理目
足論如彼論說當言如來先起滅定
後生盡智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說
非前起滅定後方生盡智所以者何
傳說菩薩三十四念得菩提故謂現
觀中有十六念離有頂貪有十八念
謂斷有頂九品煩惱起九無間九解
脫道如是十八足前十六成三十四
一切菩薩決定先於無所有處已得
離貪方入見道不復須斷下地煩惱
於此中間無容得起不同類心設諸
菩薩學位不應起滅盡定外國諸師
作如是說若中間起不同類心斷者

何過若介便有越期心過然諸菩薩
不越期心理實菩薩不越期心然非
不越無漏聖道若介期心如何不越
謂我未得諸漏永盡終不解斯結加
趺坐決定不越如是期心唯若一坐
時諸事究竟故前說為善我所受
離已說二定有多同異相而於其中
復有同異頌曰
二定依欲色　滅定初人中
論曰言二定者謂無想定及滅盡定
此二俱依欲色二界而得現起若有
天許亦依色界起無想定便違此文
謂本論言或有是色有此有非五行
謂色纏有情或生有想天從不同類
心若入無想定若入滅盡定或生無
想天已得入無想是謂是色有此有
非五行由此證知如是二定俱依欲
色而得現起是名同相言異相者謂
無想定欲色二界皆得初起滅定初
起唯在人中此在人中初修起已由退
為先方生色界依色界身後復修起
此滅盡定亦有退耶應言亦有若不
介者即便違害鄔陀夷經言具壽

有諸苾蒭先於此處具淨尸羅具三
摩地具般羅若能數入出滅受想定
斯有是處應如實知彼於現法或臨
終位不能勤修令解滿足從此身壞
超段食天隨受一處意成天身於彼
生已復數入出滅受想定亦有是處
應如實知此意成天身佛說是色界
滅受想定唯在有頂若得此定必無
退者如何得往色界受生有餘部執
第四靜慮亦有滅定依彼所執滅定
無退此義亦成第四靜慮有滅盡定
義必不成所以者何九次第定契經
說故此若必然如何得有超越定義
此定次第依初學說得自在時隨樂
超入如是二定有多種異謂地有異
第四靜慮有頂地故加行有異出離
止息想作意為先故相續有異異生
聖者相續起故異熟有異無想有頂
異熟果故順受有異順定不定生二
受故初起有異二界人中最初起故
二定總以心心所滅為其自性何緣
但說名為無想滅受想耶二定加行
中唯厭逆此故如亦知受等唯名他

心昔今二定中心久時斷如何於後
心復得生毗婆沙師許過去有前心
為後等無間緣有餘師言如生無色
色久時斷如何於後色復得生彼生
定應由心非色如是出定心亦應然
由有根身非由心起故彼先代諸軌
範師咸言二法互為種子二法者謂
心有根身尊者世友問論中說若執
滅定全無有心可有此過我說滅定
猶有細心故無此失尊者妙音說此
非理所以者何若此定中猶有識者
三和合故必應有觸由觸為緣應有
受想如世尊說意及法為緣生於意
識三和合觸俱起受想思則此定中
受想等法亦應不滅若謂如經說受
緣愛然阿羅漢雖有諸受而不生愛
觸亦應爾非一切觸皆受等緣此例
不然有差別故經自簡言若無明觸
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曾無有處簡觸
生受故有差別由此道理毗婆沙師
說滅定中諸心皆滅若都無心如何
名定此令大種平等行故說名為定
或由心力平等至此故名為定如是

二定為是實有為是假有應言實有
能遮心等令不生故有說此理不
應成由前定心能遮心等故謂前定心
與所餘心相違而起由此起故唯令
餘心暫時不轉由此能別令違心所依
令相續故唯不轉位假立為定無別
實體此唯不轉分位假立令前異後
兩位皆無故假說此是有為攝或即
所依由定心引令如是起假立為定
應知無想亦復如是謂由前心與所
餘心相違而起由此起故唯令餘心
暫時不轉唯不轉位假立無想餘說
如前與非善說違我宗故已辯二定
命根者何頌曰
命根體即壽　能持煖及識
論曰命體即壽故對法言云何命根
謂三界壽此復未了何法名壽謂有
別法能持煖識說名為壽故世尊言
壽煖及與識　三法捨身時　所捨身僵仆
如木無思覺
故有別法能持煖識相續住因說名
為壽若爾此壽何法能持即煖及識
還持此壽若爾三法更互相持相續

阿毗達磨俱舍論第五卷　第十張　波

壽故何法先滅由此識故餘二隨滅
是則此三應常無謝若尒此壽應業
能持隨業所引相續轉故若尒何緣
不許唯業能持煖識而須壽耶理不
應然勿一切識從始至終恒異熟故
既尒應言業能持煖煖復持識何須
此壽如是識在無色界中應無能持
彼無煖故應言彼識業為能持豈得
隨情數為轉計或說此識唯煖能持
或復說言唯業持識又前已說前說
者何謂前說言勿一切識從始至終
皆是異熟是故定應許有別法能持
煖識說名為壽今亦不言全無壽體
但說壽體非別實物若尒何法說名
壽體謂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
說為壽體由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
勢分相續決定隨應住時尒所時住
故此勢分說為壽體如穀種等所引
乃至熟時勢分又如放箭所引乃至
住時勢分有謂有行是德差別依箭
等生由彼力故乃至未墮恒行不息
彼體一故無障㝵故徃趣餘方急緩
至時分位差別應不得有又應畢竟

阿毘達磨俱舍論第五卷 第十張

無隨失時若謂由風所障㝵故應初
界隨或無隨時能障㝵風無差別故
有別實物能持煖識名為壽體是說
為善為壽盡故死為更有餘因施設
論說有壽盡故死非福盡故死廣作
四句第一句者感壽異熟業力盡故
第二句者感富樂果業力盡故第三
句者能感二種業俱盡故第四句者
不能避脫狂横緣故又亦應言捨壽
行故壽盡位中福盡位死無復功能
故俱盡時有死說為俱盡故死發智
論說此壽當言隨相續轉為復當言
一起便住欲界有情不入無想定不
入滅盡定當言此壽隨相續轉若入
無想定若入滅盡定及色無色界一
切有情當言此壽一起便住彼言何
義若所依身可損害故壽隨損害是
名第一隨相續轉若所依身不可損
害如起而住是名第二一起便住迦
濕弥羅國毗婆沙師言初顯有障後
顯無障由此決定有非時死故契經
說有四得自體謂有得自體唯可自
害非可他害廣作四句唯可自害非

他害者謂生欲界戲忘念天意憤恚天彼由發起增上喜怒是故於彼殞歿非餘又應說諸佛自般涅槃故非可他害非自害者謂處胎卵諸有情類俱可害者謂餘多分欲界有情俱非害者謂在中有色無色界一切有情及在欲界一分有情如那落迦北俱盧洲正住見道慈定滅定及無想定王仙佛使佛所記別達弭羅嗢怛羅殑耆羅長者子耶舍鳩摩羅時婆冣後身菩薩及此菩薩母懷菩薩胎時一切轉輪王及此輪王母懷輪王胎時若尒何故契經中言大德何等有情所得自體非可自害非可他害舍利子謂在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傍論所餘無色靜慮所得自體可為自地聖道所害亦上地近分所害有頂自上二害俱無是故說為俱非可害豈不有頂亦為他地聖道所害應名他害如是應說要後顯初如或有處舉初顯後或復有處舉後顯初云何有處舉初顯後如契經說有梵衆天是名第一樂生天云何有處

舉後顯初如契經說如極光淨天是
名第二樂生天彼經如聲顯辟喻義
可作是說舉一顯餘喻法舉一顯同
類故此無如聲不可例彼若顯喻義
方得有如聲是則如聲餘經應不有如
餘經說有色有情身異想異如人一
分天是第一識住故知非喻亦有如
聲傍論且止已辯命根諸相者何頌曰
相謂諸有為生住異滅性
論曰由此四種是有為相法若有此
應是有為與此相違是無為法此於
諸法能起名生能安名住能衰名異
能壞名滅性是體義豈不經說有三
有為之有為相於此經中應說有四不
說者何所謂住相然經說住異是此
異別名如生名起滅名為盡如是應
知異名住異若法令行三世遷流此
經說為有為之相令諸有情生猒畏
故謂彼諸行生力所遷令從未來流
入現在異及滅相力所遷迫令從現
在流入過去令其衰異及壞滅故傳
說如有人處稠林有三怨敵欲為損
害一從稠林牽之令出一衰其力一

壽命根三相於行應知亦尒住於彼
行攝受安立常樂與彼不相捨離故
不立在有為相中又無為法有自相
住住相濫彼故經不說有謂此經說
住與異總合為一名住異相何用如
是總合說為住是有情所愛著處為
令猒捨與異合說如亦黑耳與吉祥
俱是故定有四有為相此生等相既
是有為應更別有生等四相若更有
相便致無窮彼復有餘生等相故應
言更有然非無窮所以者何頌曰
此有生生等於八一有能
論曰此謂前說四種本相生生等者
謂四隨相生生住住異異滅滅諸行
有為由四本相本相有為由四隨相
豈不本相如所相法一一應有四種
隨相此復各四展轉無窮無斯過失
四本四隨於八於一功能別故何謂
功能謂法作用或謂士用四種本相
一一皆於八法有用四種隨相一一
皆於一法有用其義云何謂法生時
并其自體九法俱起自體為一相隨
相八本相中生除其自性生餘八法

隨相生生於九法內唯生本生謂如
雌鷄有生多子有唯生一生與生生
生八生一其力亦尒本相中住亦除
自性住餘八法隨相住住於九法由
唯住本住異及滅相隨應亦尒是故
生等相復有相隨相唯四無無窮失
經部師說何緣如是分析虛空非生
等相有實法體如所分別所以者何
無定量故謂此諸相非如色等有定
現比或至教量證體實有若尒何故
契經中言有為之起亦可了知盡及
住異亦可了知天愛汝等執文迷義
薄伽梵說義是所依何謂此經所說
實義謂愚夫類無明所盲於行相續
執我我所長夜於中而生耽著世尊
為斷彼執著故顯行相續體是有為
及緣生性故作是說有三有為之有
為相非顯諸行一刹那中具有三相
由一刹那起等三相不可知故非不
可知應立為相故彼契經復作是說
有為之起亦可了知盡及住異亦可
了知然經重說有為言者令知此相
表是有為勿謂此相表有為有如居

白覺炎水非無亦幻謂若有為善惡
如童女相表善非善諸行相續初起
名生終盡位中說名為滅中間相續
隨轉名住此前後別名為住異世尊
依此說難陀言是善男子善知受生
善知受住及善知受衰異壞滅故說
頌言
相續初名生滅謂終盡位中間隨轉名住
住異前後別
復有頌言
本無今有生相續隨轉住前後立住異
相續斷名滅
又有頌言
由諸法刹那無住而有滅彼自然滅故
執有住非理
是故唯於相續說住由斯對法所說
理成故彼論言云何名住謂一切行
已生未滅非生已不滅名刹那法性
難發智論作如是說於一心中誰起
謂生誰盡謂死誰住異謂老而彼論
文依衆同分相續心說非一刹那又
一一刹那諸有為法離執實有物四
相亦成云何得成謂一一念本無今

有名住有已還無名滅後後剎那詞 [illegible]
前前起名為住即後前後有差別故
名住異於前後念相似生時前後相
望非無差別彼差別相云何應知謂
金剛等有擲未擲及强力擲與弱力
擲速遲墮落時差別故大種轉變差
別義成諸行相似相續生時前後相
望無多差別故雖有異而見相似若
令寂後瞥光剎那及涅槃時寂後六
處無後念故應無住異是則所立相
應不遍有為此不說住為有為相其
義云何謂住之異故若有住亦必有
異由此立相無不遍失然此經中世
尊所說有為之相略顯亦者謂有為
法本無今有有已還無及相續住即
此前後相望別異此中何用生等別
物云何所相法即立為能相如何大
士相非異於大士角犎頡蹄尾牛相
非異牛又如堅等地等界相非異地
等遠見上外知是煙相非異煙體此
有為相理亦應然雖了有為色等自
性乃至未了先無後無相續差別仍
未知彼體是有為故非彼性即有為

相然非離彼性有生等實物若離者 [illegible]
為色等自性有生等物復何非理
法一時應即生住衰異壞滅許俱有
故此難不然用時別故謂生作用在
於未來現在已生不更生故諸法生
已正現在時住等三相作用方起非
生用時有餘三用故雖俱有而不相
違且應思擇未來法體為有為無然
後可成生若從位有用無用設許未
來生有作用如何成未來應說未來
相法現在時生用已謝如何成現在
應說現在相又住等三用俱現在應
一法體一刹那中即有安住衰異壞
滅若時住相能住此法即時異滅能
衰壞者今時此法為名安住為名衰
異為名壞滅諸說住等用不同時彼
說便違刹那滅義若言我說一法諸
相用皆究竟名一刹那汝今應說何
緣住相與二俱生而住先能住所
住法非異滅若住方強能先用者後
何成劣而并本法俱遭異滅所衰壞
耶若言住相已起作用不應更起猶
如是者生應可然夫生用者謂引所

生令入現在已入不應復引入故住
不應令失住用者謂安所住令不衰
滅已住可令永安住故由斯住相用
應當起不可例生令無再用又誰障
住用令暫有還無若言異滅能為障
者異滅力應强何不於先用又住用
息異滅本法自然不住異滅二相何
處如何而起作用復有何事須二用
耶由住攝持諸法生已暫時不滅住
用既捨法定不住即自然滅故異滅
用更無所為又應一法生已未壞名
住住已壞時名滅理且可然異於一
法進退推徵理不應有所以者何異
謂前後性相轉變非即此法可言異
此故說頌言
即前異不成　異前非一法　是故於一法
立異終不成
雖餘部說遇滅因緣滅相方能滅所
滅法而彼所說應如有言服瀉藥時
天來令利即滅因緣應滅所滅何須
別執有滅相為又心心所許剎那滅
更不須待餘滅因緣應滅與住用無
先後是則一法於一時中亦住亦滅

不應正理故依相續說有為相不違
正理善順契經若生在未來生所生
法未來一切法何不俱生頌曰
生能生所生 非離因緣合
論曰非離所餘因緣和合唯生相力
能生所生故諸未來非皆頓起若今
我等唯見因緣有生功能無別生相
有因緣合諸法即生無即不生何勞
生相故知唯有因緣力起豈諸有法
皆汝所知法性幽微其難知故雖現
有體而不可知生相若無應無生覺
又第六轉言不應成謂色之生受之
生等如不應說色之色言如青無生
乃至無滅皆如是青隨其所應若今
為成空無我覺法外應執空無我性
為成一二大小各別合離彼此有性
等覺應如外道法外執有數量各別
合離彼此有等別性又為成立第六
轉言應執別有色之色性又如說言
色之自性此第六轉言何得成是故
生等唯假建立無別實物為了諸行
本無今有假立為生如是本無今有
生相依色等法種類衆多為簡所餘

說第六轉言色之生受之生等為令
他知此生唯色非餘受等餘例亦然
如世間說栴檀之香石子之體此亦
應尒如是住等隨應當知若行離生
相而得生者虛空無為等何故不生
諸行名生由本無今有無為體常有
何得言生又如法尒不說一切皆有
生如是應許非一切法皆可生又如
有為同有生相而許因緣望有為法
或有功能或無功能如是應許一切
有為及無為法同無生相而諸因緣
望彼二法一有生用一無生用此婆
沙師說生等相別有實物其理應成
所以者何豈容多有設難者故便棄
所宗非恐有鹿而不種麥懼多蠅附
不食美團故於過難應懃通釋於本
宗義應順修行如是已辯諸有為相
名身等類其義云何頌曰
名身等謂想章字總說
論曰等者等取句身文身應知此中
名謂作想如說色聲香味等想句者
謂章詮義究竟如說諸行無常等章
或能辯了業用德時相應差別此章

阿毘達磨俱舍論頌疏卷第五 [illegible]

稱句文者謂字如說案阿壹伊等字
豈不此字亦書分名非為顯書分製
造諸字但為顯諸字製造書分云何
當令離一不闕說而亦得解故造書分
是故諸字非書分名云何名等身謂
想等摠說言摠說者是合集義於合
集義中說嗢遮界故此中名身者謂
色聲香等句身者謂諸行無常一切
法無我涅槃寂靜等文身者謂迦佉
伽等豈不此三語為性故用聲為體
色自性攝如何乃說為心不相應行
此三非以語為自性語是音聲非唯
音聲即令了義云何令了謂語發名
名能顯義乃能令了非但音聲皆稱
為語要由此故義可了知如是音聲
方稱語故何等音聲令義可了謂能
說者於諸義中已共立為能詮定量
且如古者於九義中共立一瞿聲為
能詮定量故有頌言
方獸地光言　金剛眼天水　於斯九種義
智者立瞿聲
諸有執名能顯義者亦定應許如是
義名謂共立為能詮定量若此句義

由名能顯但由音聲顯用已辨何須
積計別有實名又未了此名如何由
語發為由語顯為由語生若由語生
語聲性故聲應一切皆能生名若謂
生名聲有差別此足顯義何待別名
若由語顯語聲性故聲應一切皆能
顯名若謂顯名聲有差別此足顯義
何待別名又諸念聲不可聚集亦無
一法分分漸生如何名生可由語發
云何待過去諸表剎那最後表剎那
能生無表若不最後位聲乃生名但
聞最後聲應能了義若作是執語能
生文文復生名名方顯義此中過難
應同前說以諸念文不可集故語顯
名過應例如生又異語文諸明慧者
注心思擇莫辯其相又文由語若顯
若生准語於名皆不應理又若有執
名如生等與義俱生現在世名自去
來義不應得有又父母等隨意所欲
立子等名云何可言名如生等與義
俱起又無為法應無有名無生義故
而不應許然世尊說頌依於名及文
生者與於諸義共立分量聲即是名

此名妄希差別為須由如是義說須
依名此頌是名妄希差別執有實物
不應正理如樹等行及心次第或唯
應執別有文體即總集此為名等身
更執有餘假為無用毗婆沙師說有
別物為名等身心不相應行蘊所攝
實而非假所以者何非一切法皆是
尋思所能了故此名身等何界所繫
為是有情數為非有情數為是異熟
生為是所長養為是等流性為善為
不善為無記此皆應辯頌曰
欲色有情攝等流無記性
論曰此名身等唯是欲色二界所繫
有說亦通無色界繫然不可說又名
身等有情數攝能說者成非所顯義
又名身等唯是等流又唯無覆無記
性攝如上所說餘不相應所未說義
今當略辯頌曰
同分亦如是并無色異熟得相通三類
非得定等流
論曰亦如是言為顯同分如名身等
通於欲色有情等流無覆無記并無
色言顯非唯欲色言并異熟顯非唯

等流是果通二類通二義得及諸相
類並通三謂有剎那等流異熟非得
一定唯是等流唯言為明非異熟等
已說如是所未說義無想命根如前
已辯何緣不說得等唯是有情數攝
已說有情所成得故何緣不說相通
有情非有情數已說一切有為俱故
餘所未說隨應准知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五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